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5月7日將《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
-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發祥街西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G項 把一塊沿海旁的狹長土地及一個已停用的碼頭所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H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數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J項 把位於興華街西及連翔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內大致與興華街西、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排成直線的六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闢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b)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就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訂明在呈交總發展藍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時，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及視覺影響評估報告。
-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d)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e)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改位於機場鐵路九龍站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的陳述方式。
- (f) 加入新的「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註釋》，並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加入容許略為放寬這些限制的條文。
- (g)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1」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h)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2」地帶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闢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i)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釐清「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4」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的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適用範圍。
- (j)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文，容許經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所占用的地盤面積，在計算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時可從地盤面積中扣除。
- (k)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l)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m)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n)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在釐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樓層數目計算)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o)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p)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的《註釋》。
- (q)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用事業設施維修及工具存放廠包括電力站」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 (r)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構設施和旅舍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s) 修訂「適用於所有未有列於上文的其他指定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中規劃意向的用語，把「長沙灣綜合批發市場」修改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1月5日將《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N/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由新的圖則取代。

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川龍及下山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TW-CLHFS/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川龍及下山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TW-CLHFS/1》，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川龍及下山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TW-CLHFS/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i) 新界屯門青賢街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會由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3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3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1》，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MWF/9	37	2014年2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月1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